

颍上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 号炉烟气提标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重新招标）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项目名称：颍上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 号炉烟气提标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阜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阜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颍上县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6】677 号

1.4 招标人：颍上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5 项目业主：颍上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6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颍上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 号炉烟气提标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2ASWGZ00005/JG2021-12-2261

2.3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2ASWGZ00005/JG2021-12-2261

2.5 建设地点：颍上县循环经济园

2.6 建设规模：颍上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颍上县循环经济园区，1 号机组建设规模为 1 台 130t/h 生物质水冷振动炉排炉，配套 30MW 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年生物质消耗量约为 26.27 万

吨，年发电量约为 2.25 亿度。本项目范围为拆除原有旋风除尘器、脱酸塔、布袋除尘器等炉外烟气净化装置以及钢架管道附属设备，在原址新建旋风除尘器和一套烟气净化装置，原一级省煤器和五组烟冷器（利旧）移至烟气净化装置后建设，处理工艺为“旋风除尘器预除尘+烟道小苏打全干法脱硫+尘硝一体化陶瓷滤管反应器脱硝除尘”，烟气流向为锅炉二级省煤器出口烟气→旋风除尘器→烟道小苏打脱硫→尘硝一体化陶瓷滤管反应器→锅炉一级省煤器进口+烟冷器→引风机→烟囱。

2.7 合同估算价：约 3260 万元

2.8 计划工期：合同签订后 120 天具备性能验收条件；其中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具备停机开工条件；机组停机 60 天内完成所有施工、调试工作。

2.9 招标范围：颍上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 号炉烟气提标改造项目 EPC 工程包括：锅炉原有烟道改造和脱硫除尘脱硝一体化装置及其辅助设备的功能设计、结构、性能、制造、安装、调试、验收和试验等方面的工作。具体为拆除原有旋风除尘器、脱酸塔、布袋除尘器等炉外烟气净化装置以及钢架管道附属设备，在原址新建旋风除尘器和一套烟气净化装置，原一级省煤器和五组烟冷器（利旧）移至烟气净化装置后建设，处理工艺为“旋风除尘器预除尘+烟道小苏打全干法脱硫+尘硝一体化陶瓷滤管反应器脱硝除尘”，烟气流向为锅炉二级省煤器出口烟气→旋风除尘器→烟道小苏打脱硫→尘硝一体化陶瓷滤管反应器→锅炉一级省煤器进口+烟冷器→引风机→烟囱。改造

后烟气脱硫剂为小苏打，脱硝还原剂为 20%氨水，保证烟气排放指标优于“超低”排放要求。

2.10 项目类别： EPC 总承包

2.11 其他：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以下施工及设计资质：

(1) 施工资质：投标人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设计资质：具备环境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投标人业绩要求：自 2015 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 1 个电厂锅炉超低排放的烟气处理业绩（设计或施工或 EPC 业绩）；

3.3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

(1)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且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2) 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

(3) 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

(4) 项目经理与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

3.4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要求：/。

3.5 投标人财务要求：/。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成员总数不超过 2 家；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须由联合体牵头单位递交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人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开标日前两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 10 分的。

2)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0 分(含 10 分)到 15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6 个月。

3)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5 分(含 15 分)到 20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12 个月。

4)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20 分(含 20 分)及以上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24 个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2 年 1 月 20 日至 2022 年 2 月 6 日。

4.2 获取方式:

(1)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首次登录须持有与电子服务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电子服务系统办事指南。

(2)潜在投标人查阅招标文件后,如参与投标,则须按本条第4.1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完成投标信息的填写。

(3)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2:00,13:00-17:00,节假日休息)拨打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4009980000。

4.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0元整,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2月11日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2年2月11日9时30分。

6.2 开标地点:合肥市蜀山区井岗路1100号蜀山区人民检察院北楼(井岗路与万泽路交口向西100米)一楼1号开标室。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8.1 招标人

招 标 人：颍上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阜阳市颍上县循环经济园

邮 编： 236200

联 系 人： 张春英

电 话： 13355685009

8.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投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236号

邮 编：230051

联 系 人：周宏彬、汪召镞

电 话： 0551-65199536/17775059772 、 0551-

65199545/15005669969

8.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4009980000

8.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12345

8.5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颍上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安徽省阜阳市颍上县人民西路 246 号

电 话：0558-4560221

9. 其他事项说明

9.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及缴费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及缴费，责任自负。

9.2 疫情期间，各市场主体均应当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交易服务指南》（官网链接：<http://ggzy.hefei.gov.cn/ptdt/001003/20200224/788cc287-e9f2-44de-b9e6-85baf0fb4c36.html>）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谢谢理解、支持。

9.3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需查看注意事项，详见：电子交易系统—平台服务—电子招标投标—操作指南—进场项目（合肥）。

10. 投标保证金账户（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请选择以下银行递交）：

工商银行

户名：合肥蜀山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30201543800009331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合肥银河支行营业室

2022 年 1 月 19 日

17